

动物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动物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务员和辅导员，负责制订学院《推免细则》，按学校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专家审核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

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具体分配办法。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综合评价及遴选推荐，指标在学院推免指标中统筹。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本科生在读华南农业大学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

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即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
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九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
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以内。专业排名是指在同届
同专业前 50% 以内（特色教学班学生除外），统计结果以教
务系统成绩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
程所有学期，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方案
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二）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
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十条 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认定条件及要求：

（一）认定条件

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除了满足第八条（一）至（三）款
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论文须依据学校最新学术论
文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并达到 A 类及以上等级），且第一作
者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

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参加与学业相关的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

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主力队员是指一等奖（金奖）排序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序前二、三等奖（铜奖）排序前一，如设有特等奖，取前三等级奖项，排序同上；国内权威科研竞赛范围为参赛当年的《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竞赛名录》）。

（二）认定要求

1. 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学院组织公开答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5.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三）认定结果的运用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确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1. 第九条学业要求中，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可放宽至不低于3.0，其他要求不变。
2. 第十二条综合评价中的创新能力评价按满分10分计算。
3. 直接入围学院推免候选人名单，参加学院的综合评

价和遴选推荐。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同学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是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

思想品德采取“一票否决”制，其它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评价总成绩（100 分）=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
折算分总分（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5 分）。

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所有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学生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律不予参与推免。

(二) 学业成绩评价 (85 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由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三) 创新能力评价 (10 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 (3 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作者及以后
A 类及以上刊物	3	1.5	0.75
B 类刊物	1.5	0.75	0.38
其他有 CN 刊号的正式刊物	0.75	0.38	0.19

注：1.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 3 分。2.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计分。

2. 知识产权 (3 分)

仅限学生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排名第1	排名第2	排名第3及以后
发明专利	3	1.5	0.75
实用新型专利	1.5	0.75	0.38
外观设计专利	0.75	0.38	0.19

注：1. 多项专利获得受理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2. 获得专利受理，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 学生竞赛（3分）

仅限学生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等，竞赛类型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标准		
	第1名	第2-3名	第4名及以后
国家级	3	1.5	0.75
省级	1.5	0.75	0.38
市、校级	0.75	0.38	0.19
院级	0.38	0.19	0.1

注：1. 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2. 同类别奖项最高等级按分值的100%计算，第二等级按分值的90%计算，第三等级按分值的80%计算，其它等级按分值的70%计算。3. 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

4. 创新创业项目获批立项（1分）

以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青团“攀登计划”获批立项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团队负责人	排名第2-3名	排名第4名及以后

国家级	1	0.5	0.25
省级	0.5	0.25	0.13
校级	0.25	0.13	0.07
院级	0.13	0.07	0.04

注：1. 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2. 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只取最高分。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全部佐证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2分，其他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生工作（1分）

学生在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年级、班集体或在协助学校处理专项业务工作、履行专项管理职能的学生社团、团队中担任职务，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职务层级及加分标准		
	集体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其他工作人员
校级	1	0.5	0.25
院级	0.5	0.25	0.13

注：1. 学校兴趣类社团学生骨干不加分。所称兴趣类社团，是指发展学生共同兴趣爱好的学生社团。2. 任职满一届方可加分。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不予加分；自愿退出者不加分。3. 同一年度只取最高层级职务加分，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总加分不超过1分。4. 年级级委、班长、团支书加0.5分，其他班级干部加0.25分。

2. 德、体、美、劳获奖（1分）

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奖励类竞赛活动的奖励范围按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进行认定（含校级、院级比赛）；德育类、劳育类的荣誉称号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颁发。

以上获奖等级均根据落款单位等级认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类荣誉 (荣誉称号等)	单项类荣誉 (项目成绩等)
国家级	1	0.5
省级	0.5	0.25
市、校级	0.25	0.13
院级	0.13	0.07

注：1. 不同荣誉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2. 个人获单项类荣誉，第1-2名（一等奖及以上）按对应等级100%加分；第3-4名（二等奖），按对应等级90%加分；第5名及往后（三等奖及优秀奖等），按对应等级80%加分。团体获单项类荣誉，参与个人在上述加分基础上减半加分；团体获综合素质类荣誉，参与个人不予加分。

3. 其他发展素养评价（1分）

以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表现（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水平考试情况）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加分标准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且	0.5

i 志愿时长累计达到30小时及以上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	0.5
外语水平考试情况	CET-6 ≥ 425分 或 TOEFL ≥ 85分 或 雅思 ≥ 6.0 分 或 GRE ≥ 280分 或 JLPT 等级 ≤ N2: 0.5

注：仅不同类别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和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学生的资格认定由学院组织认定后提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 学院遴选。包括确定候选、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确定候选。学院将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 1: 2 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并予公布。

2. 综合评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院《推

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审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并排出先后排序）。

3. 学院公示。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及证明材料、所有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 4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如有变动，将会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

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GPA低于3.0）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若相关工作人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动物科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动物科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同时废止。